

江门市水利工程（堤防工程、灌溉渠道工程） 初步设计承诺制基准承诺标准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大道16号13幢第八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UL0K623

法定代表人： 朱素珍 技术负责人： 卢朝旺

证书编号： 91440703MA4ULCK023-18ZY18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24日

业 务： 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单位：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25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项目名称：江门市水利工程（堤防工程、灌溉渠道工程）初步设计

承诺制基准承诺标准

委托单位：江门市水利局

编制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证书：工咨乙 91440703MA4UL0K623-18ZYY18

完成时间：2019 年 06 月

批 准： 卢朝旺（总工/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审 定： 郑永椿（副总工，高级工程师）

审 核： 王云汉（高级工程师）

校 核： 黄仕强（工程师）

项目负责： 刘庭亮

报告编写： 刘庭亮

参加人员： 王云汉 黄仕强 刘庭亮 夏天云 任洪强

前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2016年12月江门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了“实施承诺制”的改革要求，决定在我市一定领域、区域内先行试点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打造优质高效的投资环境。2018年9月，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批作为分类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的**加大力度，争取取得突破**的事项之一，参照节能审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经验做法，建立完备的承诺标准体系，**切实做实做细**。

《江门市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承诺制基准承诺标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委规章、制度，国家标准以及相关规划由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制定。围绕“投资政策引导、建立承诺标准、企业自主承诺、健全信用保障、依法加强监管、完善配套改革”的思路，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介入，指导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开展，从设计角度保障项目运行期、施工期不会对河道行洪、排涝、水利工程安全造成影响，探索建设项目管理新模式，提高审批效率、服务质量，缩短项目前期准备时间，加快项目落地。

术语与定义

1. 水利工程：指在江河、湖泊和地下水源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
2. 护堤地：指为保护堤防工程，在堤防两侧划定作为堤防保护地的一定区域，一般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来划定。
3. 河道管理范围：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的淹没边界确定。河道具体的管理范围以主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界定为准。
4.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一）水库。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大型及重要中型水库50~100m，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200~300m；中型水库30~50m，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100~200m。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二）堤防。按照附录3执行。（三）水闸。工程区：水闸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引水渠、闸室、下游消能防冲工程和两岸联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水闸上、下游、两侧的宽度，大型水闸上、下游宽度300~1000m，两侧宽度50~200m；中型水闸上、下游50~300m，两侧宽度30~50m。（四）灌区。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周边：大型工程50~100m，中型工程30~50m；渠道：左、右外边坡脚线之间用地范围。（五）生产、

生活区（包括生产及管理用房、职工住宅及其他文化、福利设施等）。按照不少于房屋建筑面积的三倍计算。其他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

5. 堤防管理范围：包括下列工程设施的建筑场地和管理用地：堤身及防渗导渗工程；堤防临、背水侧护堤地；穿堤、跨堤交叉建筑物；监测、交通、通信等附属工程；护岸工程；管理单位生产生活区。
6. 堤防保护范围：堤防工程保护范围的宽度自背水侧紧邻护堤地边界线计起，对于2、3级堤防，堤防保护范围宽度为100~200m，对于4、5级堤防，堤防保护范围宽度为50~100m；临水侧宽度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7. 戽台：为保障堤防工程安全，对堤身较高的堤段，在堤坡适当部位设置的具有一定宽度的平台。
8. 防浪墙：为防止波浪翻越堤顶而在堤顶挡水前沿设置的墙体。
9. 护坡：防止堤防边坡受水流、雨水、风浪的冲刷侵蚀而修筑的坡面保护设施。
10. 护岸工程：为防止岸滩冲蚀而修建的平顺的护岸、丁坝、矶头、顺坝等防护工程。
11. 渠道防渗：减少渠道水量渗漏损失的技术措施。
12. 防渗层：设置于渠道（建筑物）表面或内部的渗透系数较小的材料层，以堵截渗流或延长渗径。

目 录

前 言.....	1
术语与定义.....	2
1 总体要求.....	1
2 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相关文件.....	4
2.3 技术规范和标准.....	5
3 适用范围.....	7
4 通用标准.....	8
4.1 承诺遵守的法律法规.....	8
4.2 承诺遵守的技术标准.....	12
4.3 禁止性条款.....	15
4.4 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15
5 分类项目技术标准.....	21
5.1 堤防工程项目.....	21
5.1.1 承诺遵守的技术标准.....	21
5.1.2 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27
5.2 灌溉渠道工程项目.....	27
5.2.1 承诺遵守的技术标准.....	27
5.2.2 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29
附录：与本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30

1 总体要求

2016年7月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同年广东省印发《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在一定领域、区域内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以期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建立完善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渠道畅通，职能转变到位、政府行为规范，宏观调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资体制。

2016年12月，江门市第三次党代会提出“实施承诺制”的改革要求，拟在我市一定领域、区域内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打造优质高效的投资环境。2017年9月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旨在探索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的工作部署，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围绕“投资政策引导、建立承诺标准、企业自主承诺、健全信用保障、依法加强监管、完善配套改革”的试点思路，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探索投资项目管理新模式。

2018年9月，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批作为分类推进投资

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的加大力度，争取取得突破的事项之一，参照节能审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经验做法，建立完备的承诺标准体系，切实做实做细。

《江门市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承诺制基准承诺标准》是推进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承诺制的关键环节，《基准承诺标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委规章、制度，国家标准以及相关规划制定。围绕“投资政策引导、建立承诺标准、企业自主承诺、健全信用保障、依法加强监管、完善配套改革”的思路，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介入，指导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开展，从设计角度保障项目运行期、施工期不会对河道行洪、排涝、水利工程安全造成影响，探索建设项目管理新模式，提高审批效率、服务质量，缩短项目前期准备时间，加快项目进度。

2 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同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6号发布，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1号修订，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6) 《广东省水文条例》，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7)《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8)《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1984年6月16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2012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第3次修正；

(9)《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0年1月2日起施行；

(10)《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11)《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01年1月1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12)《农田水利条例》经2016年4月27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2.2 相关文件

(1)《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利部建管〔2001〕618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6〕190号)；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4)《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5)《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版)》(粤机编办发〔2018〕135号)；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7)《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8)《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府〔2017〕21号)；

(9)《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江府〔2018〕21号)。

2.3 技术规范和标准

(1)《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6年版)；

(2)《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3)《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6)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7)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 (8)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 (9)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2018）；
- (10)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2010）。

3 适用范围

根据江门市实际情况，本次江门市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承诺制基准适用于江门市辖区内除省管河道以外所有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海堤、河堤、湖堤工程和渠道工程项目。

适用范围内需进行审批承诺的堤防、渠道工程应承诺符合本标准。

4 通用标准

4.1 承诺遵守的法律法规

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不得影响河势稳定，不得妨碍行洪、航运畅通，不得影响河道水文观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防洪（潮标准）应符合《防洪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需与所在区域防洪规划、治涝规划、流域综合规划等相关水利规划以及有关的国土和区域发展规划相协调，不得影响规划实施。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河道

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不得妨碍建设项目近区和周边范围的防汛抢险；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所辖水工程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其安全正常运行，组织和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4、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用地、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因建设需要迁移水利设施或造成水利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补救措施或按重置价赔偿；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管理维修费用。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广东省水文条例》，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公里）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或者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水文测站的原有功能。因工程建设影响水文测站功能而导致水文测站需要改建、改造、资料比测等发生的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改建水文测站的，建设单位

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前，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迁移、改建水文测站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水文测站迁移、改建不得低于原有标准。

6、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不得影响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确有影响的，应采取相应的补偿措施，并与第三人签订有关协调意见书。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涉河建筑物、构筑物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空间或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经批准的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 6 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8、根据《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在市管河道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符合防洪规划的，由有管辖权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同级

人民政府审批。经批准后方可依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在河口从事其他开发利用滩涂的活动和建设，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经批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又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延期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工程竣工后，开发利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原审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工程不符合设计标准或规定要求的，开发利用单位或个人必须返工重建并承担费用。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9、承诺遵守《农田水利条例》相关规定。不得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不得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不得堆放阻碍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不得建设妨碍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向塘坝、沟渠排放污水、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4.2 承诺遵守的技术标准

承诺遵守《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6年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相关规定要求。

1、选线、选址

- (1) 建设项目不宜布置在险工险段；
- (2) 建设项目（饮用水取水口除外）不宜布置在水功能保护区内；
- (3) 建设项目（航道整治除外）不宜布置在河道汇流和分汊处；
- (4) 建设项目应尽量避开现有和规划的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 (5) 建设项目不应影响水文站点和常设水文观测断面。

2、项目设计

- (1) 建设项目设计时应采用可靠的水文气象、河道地形地质、河道工程状况、水利规划及实施安排等基本资料；
- (2) 符合防洪排涝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规定；
- (3) 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应在综合比选的基础上，遵循对河道防洪影响较小的原则，选取最优方案；
- (4) 建设项目需向河道排水的，应满足相应河段水质管理目标的要求，并做好防冲消能措施，不得影响水利工程安全。

3、项目施工

（1）建设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防洪安全措施等相关内容，明确防汛和管理责任；

（2）建设项目应合理安排工期，涉及影响防洪安全的工程应尽量安排在非汛期（11月至次年3月）；如需跨汛期的，应编制度汛方案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汛前清除河道内的施工临时设施，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安全度汛工作；

（3）施工临时建筑物应尽可能减少占用河道行洪过流面积；

（4）施工期间，建设单位不得在堤防和护堤地堆放施工物料、临时设施和布置大型机械设备；

（5）施工期间不得使用堤顶作施工运输通道；确需使用的应根据施工使用条件进行堤防稳定复核，不满足要求的，加固后方可使用。使用期间接受堤防管理部门的监督，堤防如有损坏，应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无条件按规划标准修复；

（6）施工期间不得阻断防汛道路，确需短期阻断时，应设置临时通道；在次年汛期前，按原有标准恢复；

（7）对靠近水工建筑物的桩基施工宜采用回旋钻，不宜采用锤击、振动冲击、人工挖空等对水工建筑物产生不利影响的造孔方式；

（8）施工期间，建设单位不得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和排放生产生活垃圾废弃物，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河道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生产和生活污水；

（9）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根据需要组织编制安全监测设计方

案，加强对河道、堤防、周边工程和建设项目的安全监测，编制防洪应急预案；

（10）建设项目涉及破堤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有堤防工程级别相应水利资质的单位编制详细的破堤和复堤方案，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接受检查和监督。需复堤的堤段，应按规划标准进行达标加固建设，并与上、下游堤段平顺衔接；

（11）工程完建后，应清除施工遗留在河道内的临时设施、施工弃渣、余泥和生活垃圾等。

4、防治与补救措施

（1）建设项目施工和运行对防洪安全造成影响的，应调整或优化建设项目的总体布置、建设规模、结构型式与尺寸、施工组织设计等，并采取相应的防治补救措施，保证防洪安全；

（2）防治与补救措施工程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需兴建等效替代工程的应先于主体工程建成；

（3）防治与补救措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属于水利工程的，应委托具备相应水利资质的单位承担。

5、运行管理

（1）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应承担建设项目影响河段范围内的防洪工程维护、防汛和抗洪任务，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防洪、抢险的统一指挥；

（2）建设项目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

(3) 因河道治理或防洪标准提高，需要改建或拆除建设项目有关工程和设施时，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应服从水利规划和防汛要求。

4.3 禁止性条款

- 1、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不得危害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
- 2、涉河建设项目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禁止开工建设；
- 3、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堆放施工物料、临时设施和布置大型机械设备；
- 4、施工期间，禁止阻断防汛通道；
- 5、对于跨越汛期施工的涉河建设项目，汛期来临前应清除阻水临时施工设施，禁止阻碍河道行洪；
- 6、施工期间，禁止向河道倾到余泥废料。

4.4 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

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8、《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第十四条：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9、《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以及围垦和违反规定进行种植者，按“谁设障，谁清障”的原则，限期由原建单位或其所有者拆除清理。除责令当事人负责拆除、清理、修复（或负责该项费用）和赔偿损失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的；（二）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的；（三）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的。

12、《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二）

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塘坝、沟渠排放污水、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13、不履行承诺义务(含本单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承诺义务的)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无法通过设计审批等后果的，承诺负担以下违约责任：（一）无条件接受主管部门责令的修改处理；（二）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14、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签订承诺书、通过初步设计审查的项目么，由初步设计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承诺书，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15、未落实初步设计审查承诺，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要求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初步设计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5 分类项目技术标准

建设项目除应满足“通用标准”所列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外，还应满足各分类项目的技术标准。

5.1 堤防工程项目

5.1.1 承诺遵守的技术标准

承诺符合《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相关规定，以下简称“规范”。

1、堤防工程的防洪标准和级别

承诺堤防工程的防洪标准及级别符合规范第 3.1 条相关规定。

堤防工程保护对象的防洪标准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 的有关规定执行。堤防工程的防洪标准应根据保护区内保护对象的防洪标准和经审批的流域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综合研究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护区仅依靠堤防工程达到其防洪标准时，堤防工程的防洪标准应根据保护区内防洪标准较高的保护对象的防洪标准确定。

(2) 保护区依靠包括堤防工程在内的多项防洪工程组成的防洪体系达到其防洪标准时，堤防工程的防洪标准应按经审批的流域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中堤防工程所承担的防洪任务确定。

(3) 蓄、滞洪区堤防工程的防洪标准应根据经审批的流域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的要求确定。

堤防工程的级别应根据确定的保护对象的防洪标准，按规范表

3.1.3 的规定确定。

2、安全加高值和稳定安全系数

承诺堤防安全加高值及稳定安全系数符合规范 3.2 条相关规定。

堤防工程的安全加高值应按规范表3.2.1的规定确定。1级堤防工程重要堤段的安全加高值，经过论证可适当加大，但不得大于1.5m。山区河流洪水历时较短时，可适当降低安全加高值。

3、堤线布置

承诺堤线布置符合规范 5.1 条相关规定

(1) 堤线布置应与河势相适应，并宜与大洪水的主流线大致平行。

(2) 堤线布置应力求平顺，相邻堤段间应平缓连接，不应采用折线或急弯。

(3) 堤线应布置在占压耕地、拆迁房屋少的地带，并宜避开文物遗址，同时应有利于防汛抢险和工程管理。

(4) 湖堤、海堤堤线布置宜避开强风或暴潮正面袭击。

(5) 城市防洪堤的堤线布置应与市政设施相协调。

(6) 堤防工程宜利用现有堤防和有利地形，修筑在土质较好、比较稳定的滩岸上，应留有适当宽度的滩地，宜避开软弱地基、深水地带、古河道、强透水地基。

4、堤型选择

承诺堤型选择符合规范 5.3 条相关规定

(1) 堤防工程的形式应根据堤段所在的地理位置、重要程度、堤址地质、筑堤材料、水流及风浪特性、施工条件、运用和管理要求、环境景观、工程造价等因素，经过技术经济比较，综合确定。

(2) 加固、改建、扩建的堤防，应结合原有堤型、筑堤材料等因素选择堤型。

(3) 城市防洪堤应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市政设施建设、城市景观与亲水性等选择堤型。

(4) 相邻堤段采用不同堤型时，堤型变换处应做好连接处理。

5、地基处理

承诺地基处理符合规范 6.1 条~6.6 条相关规定

(1) 渗流控制应保证堤基及背水侧堤脚外土层的渗透稳定。

(2) 堤基应满足静力稳定要求，按抗震要求设计的堤防还应满足抗震动力稳定要求。

(3) 竣工后堤基和堤身的总沉降量和不均匀沉降量不应影响堤防的安全和运用。

6、堤身设计

承诺堤身设计符合规范 7.1 条~7.8 条相关规定

(1) 堤身的结构设计应经济实用、就地取材、便于施工和维护，并应满足防汛和管理的要求。

(2) 堤身设计应依据堤基条件、筑堤材料及运行要求分段进行。堤身各部位的结构与尺寸，应经稳定计算和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3) 土堤堤身设计应包括堤身断面布置、填筑标准、堤顶高程、

堤顶结构、堤坡与债台、护坡与坡面排水、防渗与排水设施等。防洪墙设计应包括墙身结构形式、墙顶高程和基础轮廓尺寸及防渗、排水设施等。

（4）黏性土土堤的填筑标准应按压实度确定。压实度值应符合下列规定：①1级堤防不应小于0.95。②2级和堤身高度不低于6m的3级堤防不应小于0.93。③堤身高度低于6m的3级及3级以下堤防不应小于0.91。

（5）无黏性土土堤的填筑标准应按相对密度确定，1级、2级和堤身高度不低于6m的3级堤防不应小于0.65，堤身高度低于6m的3级及3级以下堤防不应小于0.60。有抗震要求的堤防应按现行行业标准《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 203的有关规定执行。

7、护岸工程设计

承诺护岸工程设计符合规范 8.1 条~8.5 条相关规定

- （1）应坚固耐久，抗冲刷、抗磨损性能应强。
- （2）适应河床变形能力应强。
- （3）应便于施工、修复、加固。
- （4）应就地取材，并应经济合理。

8、堤防稳定计算

承诺堤防稳定计算符合规范 9.1 条~9.3 条相关规定

- （1）渗透稳定应进行下列判断和计算：①土的渗透变形类型。②堤身和堤基土体的渗透稳定。③堤防背水侧渗流出逸段的渗透稳定。
- （2）堤防抗滑稳定计算可分为正常运用条件和非常运用条件，

计算内容应符合规范表 9.2.2 的规定。

(3) 沉降量计算应包括堤顶中心线处堤身和堤基的最终沉降量。

(4) 堤防设计应根据堤基的地质条件、土层的压缩性、堤身的断面尺寸和荷载分为若干段，每段应选取代表性断面进行沉降量计算。

9、堤防与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连接

承诺堤防与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连接符合规范 10.1 条~10.4 条相关规定。

(1) 与堤防交叉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宜选用跨越的形式。需要穿堤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合理规划，并应减少其数量。

(2) 与堤防交叉、连接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应根据自身的结构特点、运用要求、堤防工程的级别和结构等情况，选择安全合理的位置和交叉、连接结构形式。

(3) 修建与堤防空叉、连接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应进行洪水影响评价，不得影响堤防的管理运用和防现安全。

(4) 位于淤积性河段中的堤防和穿堤、临堤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设计，应按设计使用年限计及淤积影响。

10、堤防工程的加固、扩建与改建

承诺堤防工程的加固、扩建与改建符合规范 11.1 条~11.3 条相关规定

堤防安全评价应包括现状调查分析、现场检测和复核计算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集堤防建设、运行及出险情况等历史资料。

(2) 对安全监测资料进行分析，开展检测和隐患探测工作，必要时还应补充勘测、试验工作。

(3) 复核堤顶高度、堤坡的抗滑稳定、堤身堤基渗透稳定、堤岸的稳定及穿堤建筑物安全等。

11、安全监测设计

承诺安全监测设计符合规范 12.0.1 条~12.0.5 条相关规定

(1) 监测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①选定监测项目和监测点布设应能够反映工程运行的主要工作状况。②监测的断面和部位应选择有代表性的堤段，并应做到一种设施多种用途。③在特殊堤段或地形地质条件复杂的堤段，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监测项目和监测断面。④监测点应具有较好的交通、照明等条件，且应有安全保护措施。⑤应选择技术先进、实用方便的监测仪器、设备。

(2) 堤防工程可设置下列一般性安全监测项目：①堤身垂直位移、水平位移。②水位、潮位。③堤身浸润线。④堤基渗透压力、渗透流量。⑤表面观测，包括裂缝、滑坡、坍塌、隆起、渗透变形及表面侵蚀破坏等。

12、堤防工程管理设计

承诺堤防工程管理设计符合规范 13.1 条~13.4 条相关规定。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应按工程级别、运行管理需要进行，应包括下列设计内容：①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②根据管理体制、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明确管理设施要求。③交通与通信设施。④其他维护

管理设施。⑤管理单位生产、生活区建设。

5.1.2 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略。（同“通用标准”的相应内容）

5.2 灌溉渠道工程项目

5.2.1 承诺遵守的技术标准

承诺符合《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2018）和《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2010）相关规定。

1、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

承诺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符合规范（GB 50288-2018）3.1 条～3.4 条相关规定。

2、灌溉渠道设计

（1）渠系总体布置

承诺渠系总体布置符合规范（GB 50288-2018）6.3 条相关规定。灌溉渠道的布置应根据灌区的地形、地势、地质等自然条件和社会状况进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①各级渠道应选择在各自控制范围内地势较高地带。干渠、支渠宜沿等高线或分水岭布置，斗渠宜与等高线交叉布置。②渠线应避免通过风化破碎的岩层、可能产生滑坡或其他地质条件不良的地段。无法避免时应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③渠线宜短而平，并应有利于机耕。宜避免深挖、高填和穿越城镇、村庄和工矿企业。无法避免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④渠系布置宜兼

顾行政区划和管理体制。⑤自流灌区范围内的局部高地，经论证可实行提水灌溉。⑥井渠结合灌区不宜在同一地块布置自流与提水两套渠道系统。

（2）渠道水力计算

承诺渠道水力计算符合规范（GB 50288-2018）6.4条相关规定。续灌渠道应按设计流量、加大流量和最小流量进行水力计算。轮灌渠道可只按设计流量进行水力计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①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各级渠道水力要素应按设计流量计算确定，其平均流速应满足渠道不冲不淤的要求；②续灌渠道的岸顶超高和渠深应按加大流量计算，并按加大流量验算渠道的不冲流速；③续灌渠道的最低控制水位应按最小流量计算确定，并按最小流量验算渠道的不淤流速。

（3）渠道纵横断面设计

承诺渠道纵横断面设计符合规范（GB 50288-2018）6.5条相关规定。渠道的纵、横断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①渠道应能保证设计输水能力、边坡稳定和水流安全通畅；②各级渠道之间和渠道各分段之间以及重要建筑物上、下游水面应平顺衔接；③末级固定渠道放水口水位宜高出平整后田面进水端10cm；④渠道渗漏损失量较小；⑤渠道占地较少，工程量较小；⑥施工、运用和管理方便；⑦有通航要求时，尚应与航运部门的有关要求相协调。

3、防渗材料与防渗结构

承诺防渗材料与防渗结构符合规范（GB/T50600-2010）4.1条～4.2条相关规定。

防渗材料应根据渠道的运行条件、地区气候特点等具体情况，并按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原则选择，应分别满足防渗、抗冻、强度等要求。

选定的防渗结构应符合经济适用的原则，并应满足防渗效果好、使用寿命长、输水及防淤抗冲能力高、施工简易且质量容易保证、管理维护方便等要求，必要时可采用复合防渗结构等。

4、渠道防渗设计

承诺渠道防渗设计符合规范（GB/T50600-2010）5.1条~5.8条相关规定。渠道防渗设计应在防渗规划的基础上，确定断面形式，选定断面参数，进行水力计算和防渗结构、伸缩缝、砌筑缝及堤顶等设计

5、渠基与渠坡的稳定

承诺渠基与渠坡的稳定符合规范（GB/T50600-2010）6.1条~6.9条相关规定。渠基与渠坡处理方案，应根据工程要求、气象、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环境情况等，通过综合分析和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5.2.2 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略。（同“通用标准”的相应内容）

附录：与本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一、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6	广东省水文条例
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
8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
9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1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12	农田水利条例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 通知（水利部建管〔2001〕618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 （水建管〔2006〕190号）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 通知（国发〔2016〕29号）

16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水规计〔2016〕22号）
17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版） （粤机编办发〔2018〕135号）
1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发〔2016〕18号）
19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
20	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 （江府〔2017〕21号）
21	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 （江府〔2018〕21号）

二、国家、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2016年版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	SL619-2013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3	GB50201-2014	防洪标准
4	SL252-2017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5	GB50286-201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6	SL379-2007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
7	SL171-96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8	SL260-2014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9	GB 50288-201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10	GB/T50600-2010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

备注：以上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